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办发〔2026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合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》已经2026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2026年7月10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内合作工作，统筹各方优势资源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党政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等，为共同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以签订书面协议形式开展的合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不包括：人事聘用、招生就业、教学实习、合作办学、社会捐赠、招标采购、后勤保障、基建工程，以及学校授权或批准的专门业务。

第四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审批，任何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科研实体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所属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国内合作协议。

第二章 合作原则

第五条 开展国内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战略导向；

（二）平等互利：坚持相互尊重、互惠互利、协同发展，要有利于拓展办学资源，有利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有

利于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与社会影响力；

（三）务实有效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强化合作事项的可行性论证，确保约定事项可落地、可执行、能见效。原则上不得签订无实质合作内容、无经费资源保障的合作协议。

第三章 合作分类

第六条 根据合作的内容、形式和层次，国内合作分为全面战略合作、综合性合作、专项业务合作三类。

（一）全面战略合作是基于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，在有良好合作基础上建立的具有指导性、综合性、持续性的稳定合作关系。合作对象原则上应为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、行业领军企业、高水平大学及科研院所等，可以签订全面、战略、框架协议。

（二）综合性合作是针对教育、农业、科技、文化等专业领域，在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平台共建、基地建设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建立的合作关系。该类合作涉及多方面任务，须明确合作机制、任务举措、各方责权利和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专项业务合作是针对某单一业务领域，以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开展的具体合作。项目合作的管理根据业务属性，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、横向科研项目、成果转化、教育培训等具体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七条 学校国内合作实行“归口管理、分类实施、协同推进”工作机制。

第八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职能，做好重大国内合作事项的统筹指导、组织协调、法务审查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国内合作归口管理部门，根据职能分工或学校安排，做好业务领域的合作管理事宜。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主动谋划、对接推进本领域的合作事项；
- （二）对学院（部）、科研实体提出的合作事项、起草的合作协议，进行审查与指导；
- （三）建立、维护合作档案，督促合作任务落实；
- 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制定主管领域国内合作相关制度；
- （五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国内合作涉及多个部门的，根据合作的主要目标与任务，由涉及的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协商确定归口管理。其他归口不明确的合作事项，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协调确定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具体履行合作任务的有关单位是国内合作的承办单位。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需求，积极谋划拓展国内合作事项；
- （二）做好合作事项可行性、安全性、合规性论证，起草合作协议，及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；
- （三）认真落实承办的国内合作任务，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，收集保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文件、资料；
- （四）及时处置合作中出现的纠纷；

（五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。

国内合作涉及多个单位共同承办时，可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合作内容确定牵头承办单位。

第五章 合作管理

第十一条 合作论证。针对合作需求和合作事项，承办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指导下，加强与合作方沟通对接，考察其资质信用、履约能力等背景情况，充分论证合作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法性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管理。合作协议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管理。

（一）协议起草。承办单位负责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协议文本，并根据合作内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。合作协议文本应明确合作目标、合作方式、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、经费保障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核心内容，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。

（二）协议审批。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综合性合作、专项业务合作协议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、合法性审查、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。其他国内合作协议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审批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与备案。经审批通过的合作协议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，加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协议正式文本由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归档。

（四）协议实施。承办单位负责常态化对接合作方，建立联络

协调机制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有序推进协议事项落地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作共建机构管理。合作中如确有必要，可设立共建机构，管理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实体机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可行性论证，按照学校机构编制工作管理规定，报机构与人员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按程序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进行审定；

（二）虚体机构原则上挂靠校内某一单位进行业务指导，不额外增加人员和经费；

（三）合作共建机构根据其功能属性，按照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基地、科技示范推广平台、异地科研机构等相关办法进行管理运行；

（四）合作协议终止后，合作共建机构依法完成财务清算，按规定启动注销程序。自合作正式终止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合作共建机构名义开展活动。

第十四条 纠纷处理。如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，承办单位应积极与合作方沟通协调，妥善处理，维护学校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合作终止。国内合作协议期满，经合作方确认，合作事项终止。需要接续合作的，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如存在协议签署程序违规、合作方违约、合作出现较大纠纷或风险，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声誉、经济受损的其他情形，承办单位应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，通过磋商或法律途径终止合作。

第十六条 合作绩效评估。承办单位应在合作期满前及时开展合作情况总结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对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

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。国内合作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因失职或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
